

(基金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09
項目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與預算之編製，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應依規定時程提報隔一年度預算需求，其中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應敘明舉借或償還之緣由、預計辦理金額、舉借或償還對象、舉借期間及償還財源等事項，並說明與相關計畫（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資金需求之關係。 (二)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應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衡酌舉借或償還金額之妥適性，如需調整，應通知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依評估結果調整並重行擬具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並編製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預算表。 (三)營業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免予函報主管機關；其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預算表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其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預算表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 (五)預計發行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者，應於基金預算內長期債務舉借項下，註明洽請財政部發行乙類公債。 二、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預算之執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配合基金或相關計畫之資金需求，而需辦理長期債務舉借事宜者，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敘明舉借事由、當年度可用預算數、辦理對象、舉借期間及償還財源等事項，簽會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 (二)各基金年度中執行長期債務舉借事宜，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已編列預算且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範圍內： (1)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若需變更舉債對象或方式，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應敘明理由，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執行。 (2)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A、舉債係為支應之相關計畫（如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

轉投資)，如該等計畫係：

(A)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者，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如後續需變更對象及方式，應敘明原因，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

(B)動支數額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且超過上年度執行數者，應敘明原因及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連同須配合舉債之金額，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如後續需變更對象及方式，應敘明原因，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

(C)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應先敘明急迫性及必要性，連同配合舉債之金額，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執行。如後續需變更舉借對象及方式者，應敘明原因，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

B、前項以外之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係配合營運實際需要辦理者，應敘明原因，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如後續需變更舉借對象及方式者，應敘明原因，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2. 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應敘明先行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年度進行中，舉債所支應之相關計畫（如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如有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修正或增列，併同相關計畫之修正，報請核定。其中，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應補辦預算。

(2)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新還舊者，應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有關規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3)年度進行中，如有前 2 項以外之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者，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者外，其餘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由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作業基金、資本計畫基

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4)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列入決算辦理。

(5)應補辦預算者，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送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

(三)經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下列程序辦理舉借事宜：

1.發行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者，依「財政部發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規定程序，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請主管機關函送財政部統籌規劃發行。

2.向其他對象舉借者，應洽相關資金提供對象，提出舉借條件，以償債期限及利率等條件最有利於基金方式辦理，簽會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簽約等事宜。

(四)各基金應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定期評估還款能力，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三、長期債務償還計畫預算之執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財務或業務單位應先評估基金具有足夠資金辦理償還事宜後，敘明償還事由、當年度可用預算數、辦理對象、債務舉借期間及償還財源等事項，簽會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

(二)辦理長期債務償還事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已編列預算且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內：

(1)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若需變更償還對象或方式，業務單位應敘明理由，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執行。

(2)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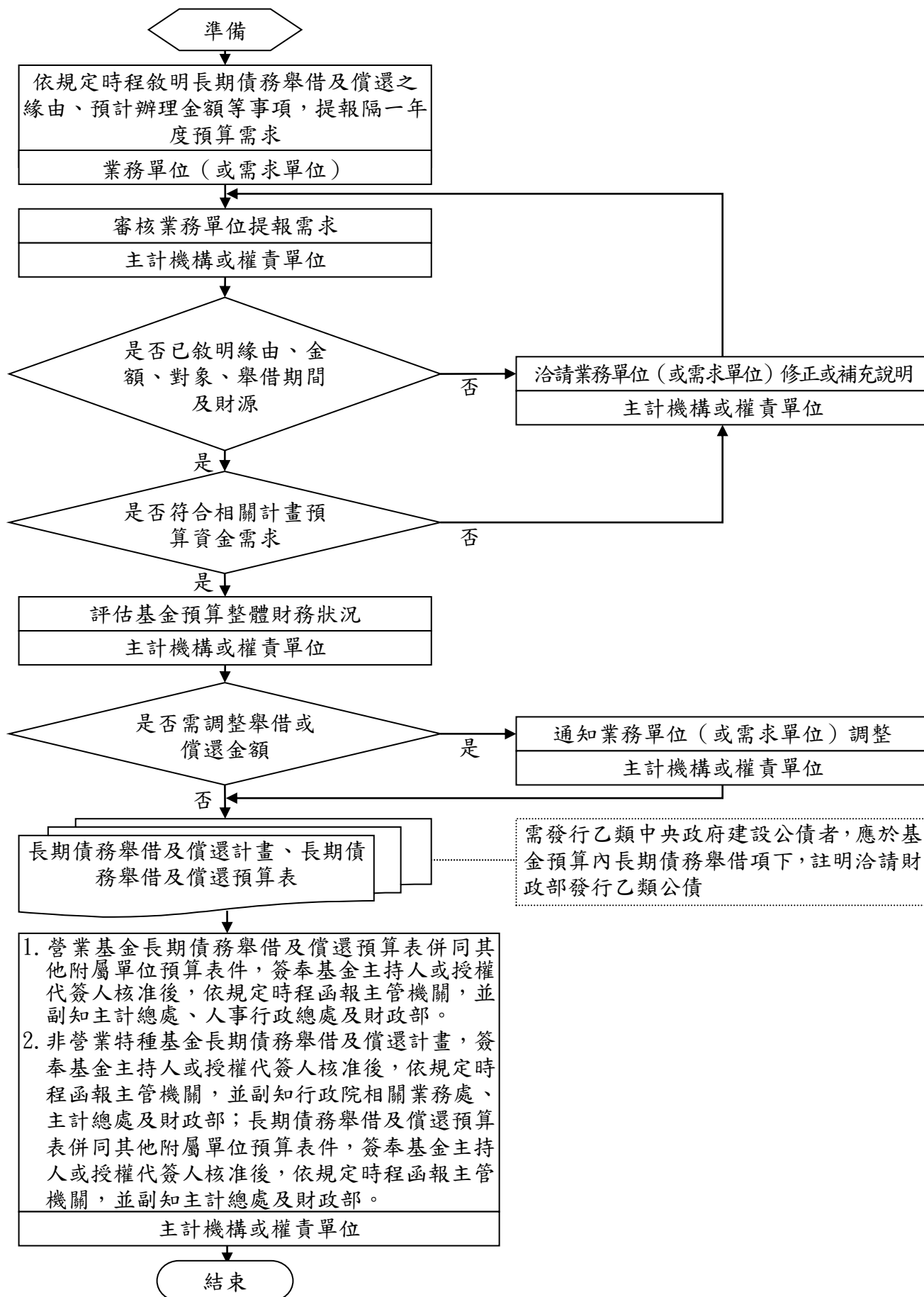
A、上年度有編列長期債務償還計畫，且擬在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償還者，應敘明辦理之原因、急迫性及必要性，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如後續需變更對象及方式，應敘明原因，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

B、上年度有編列長期債務償還計畫，但償還數額超過上年度執行數者，應敘明辦理之原因、急迫性及必要性，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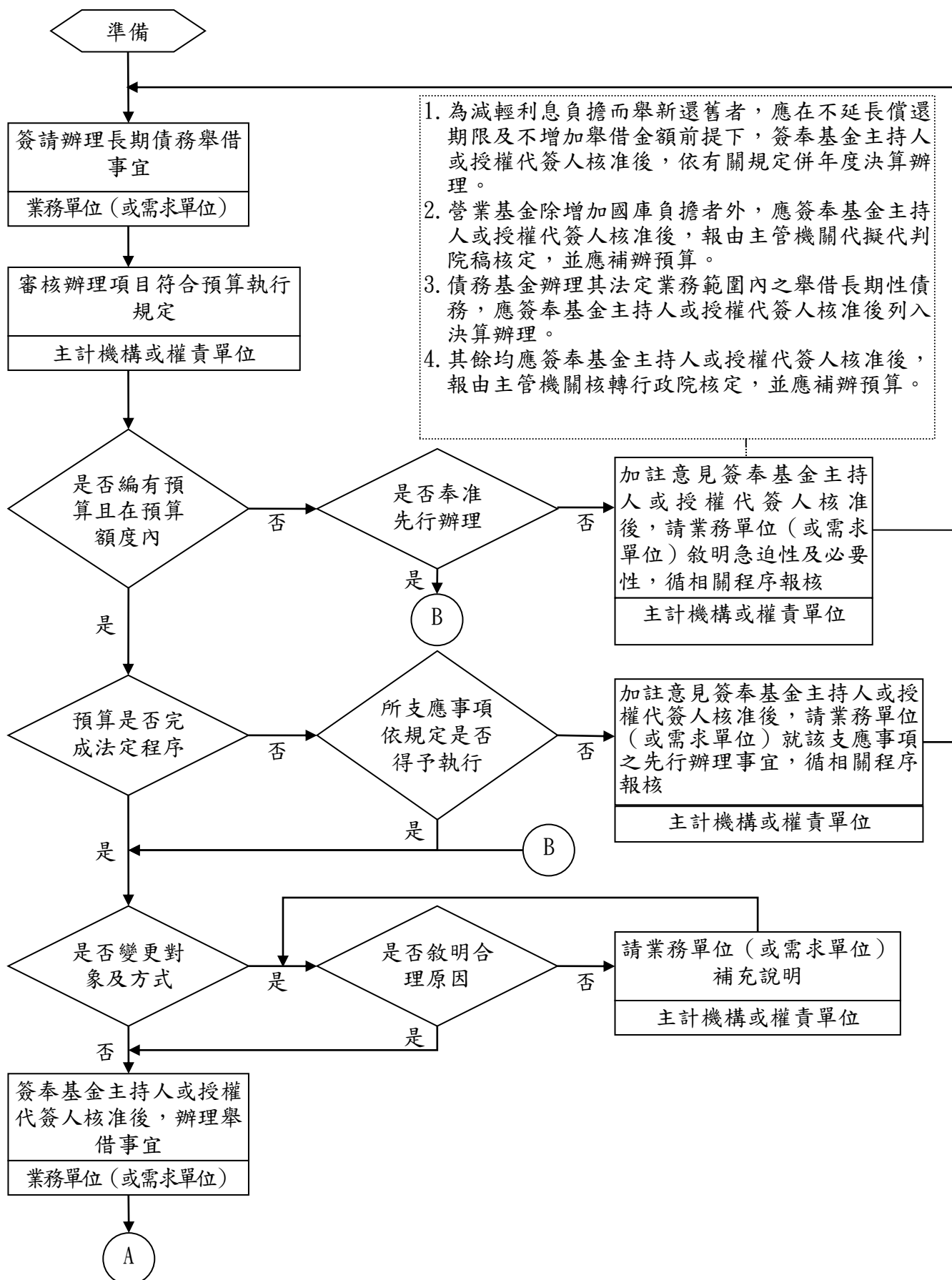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如後續需變更對象及方式，應敘明原因，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C、上年度未編列長期債務償還計畫者，除舉新還舊者外，應敘明辦理之原因、急迫性及必要性，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如後續需變更對象及方式，應敘明原因，並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2. 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應簽報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列入決算辦理。 (2)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新還舊者，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有關規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3)於年度進行中，尚有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由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4)應補辦預算者，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送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
控制重點	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與預算之編製： (一)提報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及預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應敘明舉借或償還債務之緣由、金額、期間、舉借或償還對象及償還財源等事項。 2. 新增長期債務之舉借計畫若係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資金轉投資計畫等相關計畫，則該等計畫內應敘明舉債額度及償債計畫，年度預算所列舉債數額應與各該計畫之分年需舉債之金額相符。 3. 應確實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其預算所列之舉借及償還預算金額確屬合理。 (二)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與預算，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間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其他預算先期審議機關。 (三)預計發行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有關長期債務舉借應註明洽請財政部發行乙類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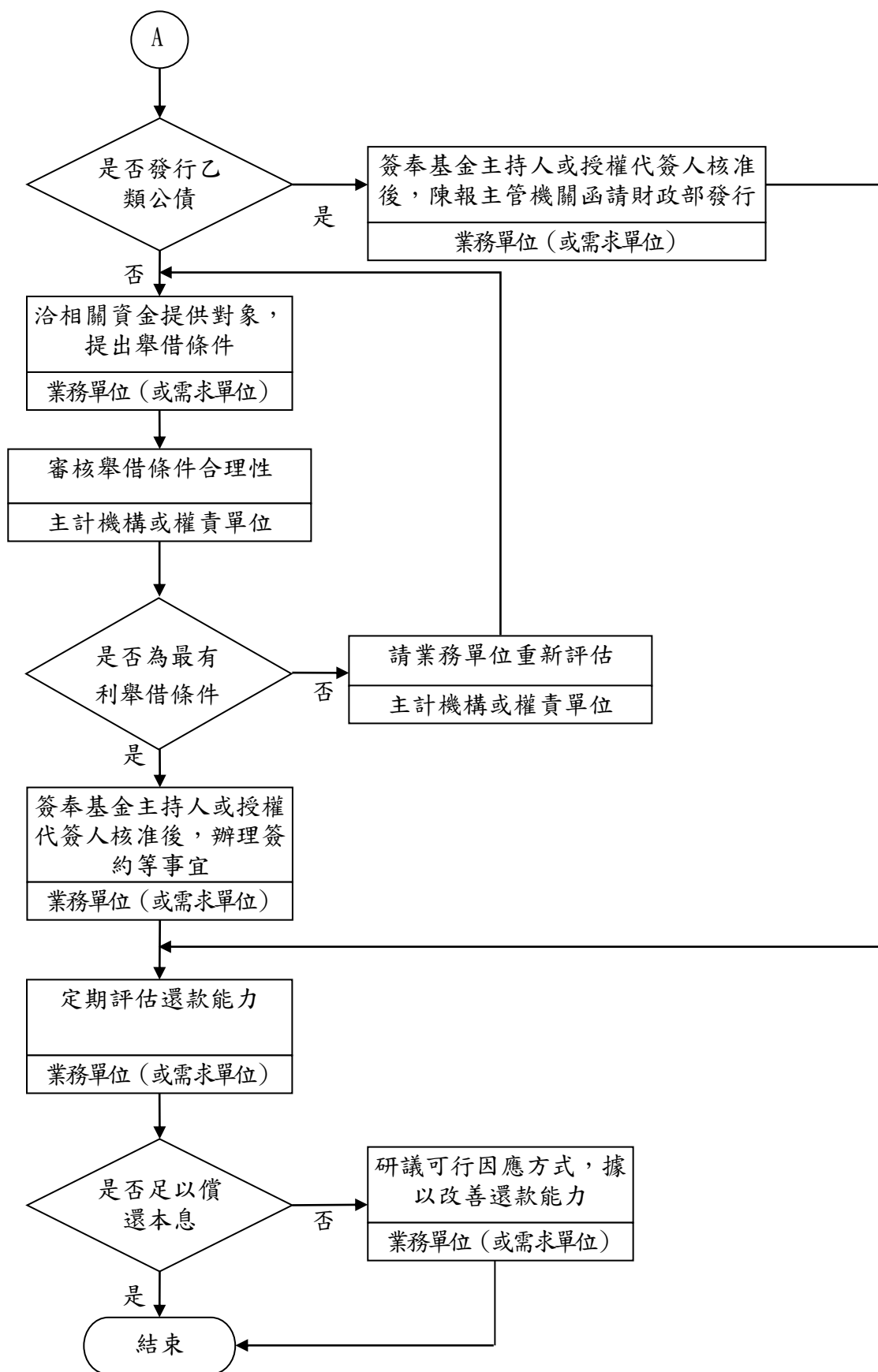
	二、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執行： (一)預算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預算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者，擬執行之數額應在預算額度內。 2. 預算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擬先行辦理舉債，應依規定程序報奉核定。 3. 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 4. 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應敘明原因並依有關規定簽奉核可。 (二)非以發行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舉借者，償債期限及利率等條件應評估最有利於基金之方式，且優先以最有利方式辦理。 (三)確實定期評估還款能力，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三、長期債務償還計畫之執行： (一)預算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擬執行之數額應在預算額度內。 2. 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 (二)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業務單位應敘明原因並依有關規定簽奉核可。 四、凡應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編製「補辦預算明細表」，納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另應補辦預算之長期債務舉借或償還之金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送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第54條、第88條（105.11.30）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7條（106.5.17）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106.5.2） 四、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第21點、第22點、第24點、第25點、第29點、第36點及第39點（105.12.22） 五、財政部發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100.4.22）
使用表單	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二、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預算表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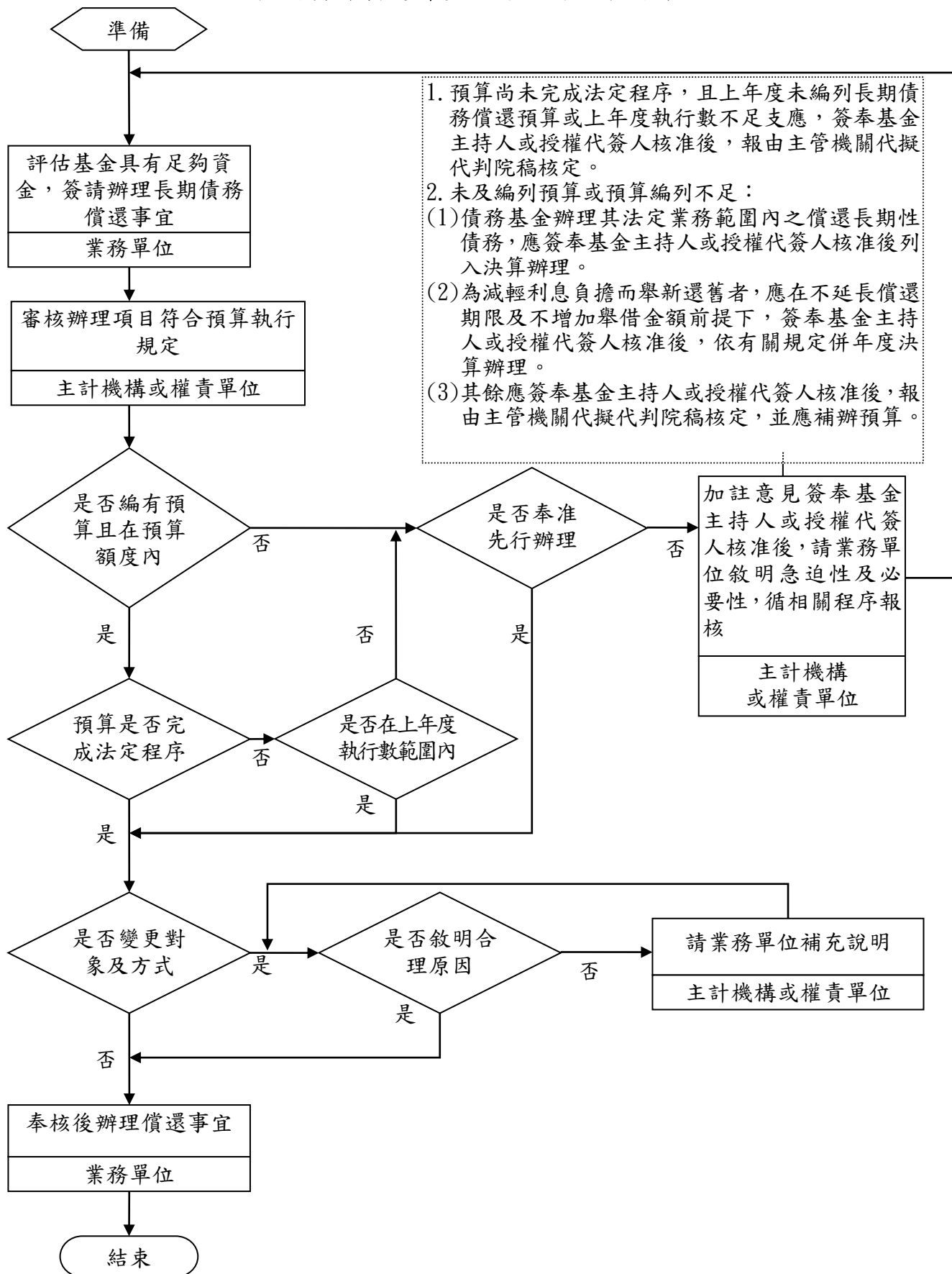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長期債務償還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一)是否確實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所列舉借及償還預算金額確屬合理。						
(二)各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預算是否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並以副本及附件抄送相關預算先期審議機關。						
(三)預計發行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者，是否於基金預算內長期債務舉借項下，註明洽請財政部發行乙類公債。						
二、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辦理金額是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倘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其舉借款項所支應事項，依規定是否得予執行。						
三、長期債務償還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辦理金額是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倘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且上年度未編列預算或上年度執行數不足支應，或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是否確具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循程序報核。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一)所提預算需求，是否已敘明舉借或償還之緣由、預計辦理金額、舉借或償還對象、舉借期間及償還財源等事項，且與相關計畫（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資金需求相符。						
(二)是否確實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所列舉借及償還預算金額確屬合理。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是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並以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二、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一)辦理金額是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倘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其舉借款項所支應事項，依規定是否得予執行。						
(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是否確具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循程序報核。						
(三)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是否已敘明原因並依有關規定報核。						

